2007年司考票据法复习指导:票据抗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7/2021_2022_2007_E5_B9_ B4_E5_8F_B8_c67_257183.htm 1、票据抗辩的特征与民法上的 抗辩制度相比,票据抗辩权有其特点:(1)对票据金额全 额抗辩; (2)票据保证人不具有先诉抗辩权。 2、票据抗辩 种类 (1) 对物的抗辩。又称绝对抗辩、客观抗辩, 指基于 票据本身所作的,票据债务人可对任何票据债权人所作的抗 辩,主要有以下情形: 欠缺法定必要记载事项或有法定禁 止记载事项或不符合法定格式; 超过票据权利时效; 背 书不连续; 票据尚未到期; 票据因除权判决而被宣告无 效; 票据伪造时,被伪造的签章人可以提出抗辩; 票据 变造时, 变造前的签章人可对变造后的记载事项提出抗辩, 变造后的签章人可对变造前的记载事项提出抗辩; 无权代 理、越权代理情形下,本人可以提出相应抗辩; 无民事行 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可主张被监护人所 为票据行为无效; 欠缺保全手续。(2)对人的抗辩。又 称主观抗辩和相对抗辩,指基于票据义务人与特定票据权利 人之间一定关系发生的抗辩,抗辩只能对特定票据权利人主 张。主要有以下情形: 在原因关系不存在、无效或消灭的 情形下,票据债务人可对有直接原因关系的票据权利人进行 抗辩: 票据债务人可对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且未履行约定 的持票人进行抗辩; 持票人以欺诈、偷盗、胁迫等非法手 段取得票据,或明知有此类情形仍恶意取得票据; 持票人 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与持票人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 而取得票据; 持票人以重大过失取得票据。 若存在上述情

形,票据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以提供担保、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。 3、票据抗辩的限制 又称票据抗辩切断,指票据法对票据债务人不得对特定票据权利人行使抗辩权的规定。对物抗辩是绝对的,不存在限制问题,票据抗辩限制主要指对人抗辩的限制,主要有两种情形: (1) 对出票人抗辩的切断。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; (2) 对持票人前手的抗辩切断。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前手(任何前手)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。 注意:持票人在取得票据时,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自己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,则不受抗辩切断的保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